

合同登记编号: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宝鸡市金台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

委托方(甲方):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

受托方(乙方): 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: 2024年10月18日

签订地点: \_\_\_\_\_



采购人：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

供应商： 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 宝鸡市金台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；

2. 服务期限：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0 日内，完成规划初稿，服务至通过审批；

3. 项目地点： 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；

4. 项目内容： 开展现状与问题研究、明确规划目标与定位、落实重要控制线、优化空间布局、开展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、开展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研究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、落实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、开展镇区规划、落实规划实施与保障、硤石镇其余村庄纳入通则式管理。

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形式： 固定价格合同。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 陆拾玖万柒仟元整(¥697000.00元)

## 四、结算方式



1. 本项目结算方式：合同总价陆拾玖万柒仟元整(¥697000.00 元)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(¥278800.00 元)；

待成果文件通过审批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的剩余金额，即（大写）：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(¥418200.00 元)。

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（1）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；
- （2）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；
- （3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；
- （4）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2.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（1）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
- （2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。
- （3）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
- （4）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。

## 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



可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七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**

- 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，应与另一方协商，获取另一方同意后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，方可执行。
- 3.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，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- 4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索取赔偿。
- 5.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**八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



十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双方要恪守信誉，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 购 人：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 
(盖章) 局金台分局



地 址： 宝鸡市金台区东石巷

邮政编码： 721000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 0917-3606964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供 应 商： 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

地 址：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海  
路 1111 号 13-14 层

邮政编码： 330009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 招行南昌分行高新支行

账号： 791904117010501

电话： 0791-88111232

传真： 0791-88111232

电子邮箱：

